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4〕3026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彭国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，联系电话：，住址：湖南省
，湘岳阳货 1871 轮所有人。
委托代理人：万焱，男，汉族，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，联系电话：，住址：湖南省
，湘岳阳货 1871 轮负责人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，未遵守操作规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2024年5月13日，你所属的船舶湘岳阳货1871轮（总吨位1282GT，功率510KW）在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水域时厕所未完全封堵，生活污水能够直排舷外管道，未遵守污染物排放作业的操作规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船舶所有人彭国平身份证；证据2，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；证据3，询问笔录（2份）及船舶负责人万焱的身份证、普通船员李明的身份证和船员服务簿；证据4，2024年5月13日进行冲水试验的现场视频；证据5，视听资料；证据6，特别授权委托书；证据7，厕所直排整改照片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871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万焱、李明的基本情况；证据4-5证明案件来源、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及湘岳阳货1871轮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，未遵守操作规程的事实；证据6证明委托代理情况；证据7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万焱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4〕3026 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，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“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，未遵守操作规程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、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 139 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（地址：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